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偉綸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偉綸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如案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因上訴不合法而駁回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因第二審法院並未就該案犯罪事實為判決，自以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，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然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應為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，聲請人誤向

01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蔡佩容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